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3533号

陈立新: 本院受理原告王鑫才诉被告陈立新之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346号

周宝仙: 本院受理原告石国英诉被告周宝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34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2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973号

黄兴根: 本院受理原告徐东明诉被告黄兴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兴根归还原告徐东明借款本金6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黄兴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1331号

季武卫: 本院受理原告赵宗铭诉被告季武卫、程根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季武卫归还原告赵宗铭借款本金298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388000元自2016年5月11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2017年1月27日止,此后以本金298000元按月息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由被告程根地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2975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赵宗铭负担115元,由被告季武卫、程根地负担286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678号

张惠珍、黄兴炎: 本院受理原告洪敏与被告张惠珍、黄兴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准许原告洪敏撤诉。案件受理费775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425元,由原告洪敏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740号

周家干、张玲燕: 本院受理原告陈曙照诉被告周家干、张玲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74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802引调2116号

朱卫良、韦花芬: 本院受理原告周刘焯、刘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人民币30000元整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802引调211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802引调1098号

吕斌、陈政委: 本院受理原告薛晖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吕斌偿还原告薛晖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4632元,(以月息1.8%计算暂计至起诉之日)和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按借款总额10%计算);二、判令被告陈政委对上诉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802引调109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法院公告

(2018)浙0825民初1536号

徐剑: 本院受理原告刘硕琛诉被告朱华东、徐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朱华东、徐剑共同归还刘硕琛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档贷款利率计付的利息,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朱华东、徐剑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湖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8)浙0825民初1412号

高佳林: 本院受理原告赖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湖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沈普吉、蒋小荷: 本院受理原告郑金龙与被告沈普吉、蒋小荷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2172号〕一案,因你们外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沈普吉立即归还原告借款贰万元整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被告蒋小荷对上述借款负连带还款责任;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梁小芳: 本院受理原告吴日升与被告梁小芳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3215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梁小芳立即偿还原告吴日升代偿的本息12000元,并赔偿原告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0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冯玲珠: 本院受理原告牟永增与被告蔡从阳、冯玲珠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380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原告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赵小聪、管晶晶: 本院受理原告王剑霖与被告赵小聪、管晶晶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35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赵小聪支付原告借款2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8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被告管晶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法院公告

杨欧: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杨欧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3408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杨欧偿还透支款本金4996.96元及从2017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领用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年利率24%为限);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0日15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任秀娇、王丹丽: 本院受理原告洪永志与被告任秀娇、王丹丽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3693号〕一案,因你们外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任秀娇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并支付自2017年2月2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王丹丽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0日16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冯玲珠: 本院受理原告牟永增与被告蔡从阳、冯玲珠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380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原告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赵小聪、管晶晶: 本院受理原告王剑霖与被告赵小聪、管晶晶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35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赵小聪支付原告借款2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8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被告管晶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2-11